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签字：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9 年 10 月 30 日